

包括年龄相关残疾在内的残疾人无障碍

第175号决议（新）

一项新决议为国际电联将残疾人纳入其一切工作做出了规划。题为“残疾人，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无障碍地获取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决议认识到已经达成了若干国际协议，包括2008年5月开始生效的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该公约要求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让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使用信息通信技术、应急服务和互联网服务。

国际电联已经开始与涉及该议题的外部实体和机构协作，并应采纳一项全面的行动计划，为残疾人提供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秘书长和各局主任将协调ITU-R、ITU-T和ITU-D之间与无障碍有关的活动，并与其他相关组织和实体协作，以避免重复工作。秘书长和各局主任应考虑“利用信息通信技术使有视力、听力或身体残疾的与会者能够无障碍地获取信息以及向他们提供国际电联设备、服务和项目所带来的财务影响，其中包括在会议上提供字幕，打印信息的获取和国际电联网站的接入，国际电联办公楼的进出和会议设施的使用，以及国际电联采用无障碍招聘做法和无障碍就业”。

另外，在开展和推进国际电联工作时，选任官员应鼓励和推动残疾人派代表参与，以



保证考虑到他们的经验、观点和意见。选任官员还应考虑扩大与会补贴项目，使残疾人代表能够参与国际电联的工作。按照决议所述，国际电联将采取的另一有效措施是在其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之间记录和传播最佳做法示例。

最后，决议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考虑在其国家法律框架内制定指导原则或其他机制，提高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服务、产品和终端的无障碍性、兼容性和可用性，并向这一领域的区域性举措提供支持。成员国和部门成员还应考虑推出适用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服务，使残疾人能够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利用这类服务。

将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每年一次）和2014年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关于这一事项的报告。为了支持无障碍领域的活动，国际电联已设立了专项信托基金，并请国际社会捐助。■